



各位家長 / 監護人：

### 有關學生津貼的安排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下列為有關學生津貼的安排，敬請細閱：

1.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本校就讀的日校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2. 本校已於今天連同本通告派發預印了學校和學生基本資料的「學生津貼」申請表格 B。
  - (a) 如「學生津貼」申請表格 B 內有關資料不需要修改或更新，請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填妥第 II 部分並交回班主任。
  - (b) 如「學生津貼」申請表格 B 內的資料需要修改或更新，請使用表格 A 提出申請。表格 A 可於正校校務處領取，亦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在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3. 申請表格必須透過學校提交，而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4. 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並預計可於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5. 請 貴家長填妥「學生津貼」申請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有查詢，請致電 25775433 與吳惠霖副校長聯絡。

校長



鄭邵錦嫦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備註：本通告不用回覆